

科技法制与政策

论基于管理对象特性的企业知识产权管理模式

饶世权,陈家宏,

西南交通大学政治学院;西南交通大学知识创新与知识产权研究中心;

收稿日期 修回日期 网络版发布日期 接受日期

摘要 企业知识产权管理模式以管理对象,即企业知识产权的特性为标准,将企业知识产权管理模式分为资源型、技术型。资源型企业以资源的开发利用为发展模式,而技术型企业以技术的创造、运用为发展模式。因此,这就决定了在知识产权管理中,资源型企业适用的资源型管理模式以知识产权的资源特性,以及适合于资源特性的知识产权体系为特征。而适用于技术型企业的技术型管理模式,则以技术创新和运用为核心,通过具有技术特性的知识产权予以确权,并以专利商标并重为知识产权体系的特征。这两种模式可以相互借鉴,尤其是我国资源型企业的可持续发展的知识产权管理模式将是技术型管理模式。

关键词 [知识产权管理模式](#) [资源型与技术型](#) [自然垄断](#) [地理标志](#) [竞争市场](#)

分类号

DOI:

对应的英文版文章: [2011-20-023](#)

通讯作者:

饶世权

作者个人主页: [饶世权;陈家宏;](#)

扩展功能

本文信息

- ▶ [Supporting info](#)
- ▶ [\[PDF全文\]](#)(642KB)
- ▶ [\[HTML\]](#)(0KB)
- ▶ [参考文献\[PDF\]](#)
- ▶ [参考文献](#)

服务与反馈

- ▶ [把本文推荐给朋友](#)
- ▶ [加入我的书架](#)
- ▶ [加入引用管理器](#)
- ▶ [引用本文](#)
- ▶ [Email Alert](#)

相关信息

- ▶ [本刊中 包含“知识产权管理模式”的相关文章](#)
- ▶ 本文作者相关文章
 - [饶世权](#)
 - [陈家宏](#)
 -

